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六合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池玢璇

被 告 大嶼開發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淑芬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0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7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等均自白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

法 官 魏睿宏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